

证券代码：831797

证券简称：爱乐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恒泰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

与恒泰证券达成一致，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会具体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的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01月06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雍贵中心D座三层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67073786

传真：010-67073786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会议材料制备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处，临时提案请于会议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